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分
公司新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分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02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分析.....	22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7
九、结论与建议.....	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分公司				
法人代表	陈姗姗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50、452 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8****136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000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50、452 号商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宠物医院服务 O8222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4.5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项目由来

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分公司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50、452 号商铺，租用自然人张瑞泉的闲置用房进行运营。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动物诊疗（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狗等小动物。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15 只/天，年接待量为 5400 只。

本项目医疗设备中涉及放射性设备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相关单位编写辐射环评，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本环评不包括该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中“110、动物医院”项目，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

分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的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01.0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0.26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0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国家环保部令 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09.01，2018.04.28 修改并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01.01 实施）；
-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05.01，2016.06.25 修订）。

1.2.2 地方法律文件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1.22 修正，2018.03.01 实施）；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稿）》（2016.07.01 实施）；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06.01 实施，2017 年修订）；
-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01.01 实施，2017 年修订）；
- (5) 浙江省环保厅 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6) 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 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

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02.24）；

(7)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2015.06.29）；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3]50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的通知》（2013.04.02）。

1.2.3 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

(1) 国家环保部 HJ2.1-2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2) 国家环保部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3) 国家环保总局 HJ/T2.3-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4) 国家环保部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5) 国家环保部 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6) 国家环保部 HJ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7) 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1.2.4 项目技术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3.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狗等小动物。预计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 15 只/天，年接待量为 5400 只。

1.3.2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年工作日为 360 天，正常运营时间：9:00~21:00，夜间不运营；该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员工用餐由外面快餐店提供。

1.3.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馏水机	DRIRK-750A	套	1	/
2	紫外线消毒车	KTR- II	台	1	/
3	宠物电子秤	EB522	台	4	/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台	1	/
5	荧光免疫分析仪 (CRP)	DNS-F001	台	1	/
6	离心机	HC-1016	台	1	/
7	注射泵	KL- 02	台	1	/
8	血细胞分类计数器	J QA	台	1	/
9	耳温枪	IRTz6020	个	4	/
10	高压灭菌锅	STE23L-A	套	1	/
11	血气	NS-337087	套	1	/
12	生化	FP1512	套	1	/
13	B 超机	CTS-7700V	台	1	辐射设备应另外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14	DR	CAREVET	台	1	
15	裂隙灯	LYL-S	台	1	/
16	眼压计	RD-V32	台	1	/
17	麻醉机	Mindray WATO EX-20Vet	台	1	/
18	分体式空调	1 拖 3	套	1	/
19	壁挂式空调	小型	台	1	/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锅炉和中央空调。

1.3.4 项目原辅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将使用的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头孢拉曲松钠	1.0g/支	300 支	抗生素
2	头孢拉定	0.5ge/支	200 支	
3	速诺	50mg/片	200 片	
		250mg/片	100 片	
4	速克	0.1g/片	200 片	体外驱虫
5	福来恩	0.67ml/支	100 支	
		1.34ml/支	100 支	
6	耳康	25ml/瓶	50 瓶	耳药
7	润康	8ml/瓶	50 瓶	眼科外用药
8	朗格贝恩营养液	100ml/瓶	50 瓶	能量液

9	生理盐水	100ml/袋	300 袋	电解质补充剂
10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袋	200 袋	体液补充剂
11	注射器	100 支/盒	30 盒	/
12	棉球	/	20 包	/
13	棉签	/	10 包	/
14	纱布块	200 块/包	20 包	/
15	输液器	/	300 支	/
16	碘酒	500ml/瓶	10 瓶	/
17	消毒水	500ml/瓶	20 瓶	/
18	输液壶	/	20 个	/
19	灭菌注射用水	/	100 支	/
20	一次性尿垫	20 个/包	50 包	/

1.3.5 公用工程

1、配套设施

(1) 供水系统：该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2) 供电系统：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3) 暖通系统：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采用 1 套小型分体式空调（1 拖 3）和 1 台小型壁挂式空调，空调外机均安装在所在建筑屋顶平台。

2、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及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45mg/L）。

1.3.6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设有猫住院部、犬住院部、手术室、隔离室、DR 室、眼科诊室、猫科诊室、犬科诊室、化验室、药房、免疫室、输液区、休息区及辅助用房（如机房、卫生间等），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自然人张瑞泉的闲置用房进行运营，故该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50、452 号商铺，所属建筑共 1 层。

本项目所在建筑周围环境概况：东侧为近江家园（距其最近住宅楼约为 6m）；南侧与汉尊足浴等商铺紧邻；西侧隔钱江路（城市主干道）为婺江家园（距其最近住宅楼约为 80m）；北侧与小区商铺紧邻，再往北为小区大门及其它沿街商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详见图 2。

2.2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2.1 地质地貌

杭州市大地构造处于扬子准地台东部钱塘江台褶带，中元古代以后，地层发育齐全，岩浆作用频繁，地质复杂。近期由于现代构造运动趋向缓和，地震活动显得微弱，地壳相当稳定，该项目所在地在杭州市城内为半山—亭山褶皱区。

杭州市地貌可分为山地、丘陵、平原三部分，自西向东地貌结构的层次和区域过度十分明显。项目所在地地貌属钱塘江平原亚区，在全新市中、晚期由江水携带来的泥沙堆积而成，地势平坦，地面高度 4.5~7.5m。该项目所在地的表层为冲击-湖积、湖沼积深灰、灰、褐灰色轻亚粘土、粘土层组成。

2.2.2 气候特征

杭州市地处东南沿海的亚热带边缘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6.2℃，夏季平均气温 28.6℃，冬季平均气温 3.8℃。无霜期 230-260 天。年平均降雨量 1435mm，平均相对湿度为 76%。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

根据杭州市气象台近年气象资料统计，其主要气象参数如下：

表 2-1 杭州市近年气象资料一览表

多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42.0℃（978年7月）
极端最低气温	-9.6℃（1969年2月）
年无霜期	220~227天
多年相对湿度	80~82%
月平均湿度	77%（1月），84%（9月）
年平均降水量	1200~1600mm
月最大降水量	514.9mm
日最大降水量	141.6mm
年总雨日	140~170d
年冰日	39.5d
年平均蒸发量	1200~230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夏季平均风速	2.2m/s
年平均气压	1016.0mPa
年均日照时数	1867.4h
历年平均风速	1.5m/s
全年主导风向	SSW
静风频率	4.77%

2.2.3 水文特征

杭州市内有钱塘江、东苕溪、京杭大运河、萧绍运河和市区的上塘河等江河。钱塘江水系包括新安江、富春江。杭州市主要纳污水体为钱塘江和上塘河，钱塘江杭州段属于径流与潮流共同作用的河段，多年平均流量 329m³/s，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史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七堡断面观测结果为：涨潮时最大流速 4.11m/s，平均流速 0.65m/s；落潮时最大流速 1.94m/s，平均流速 0.53m/s，在潮流与径流的共同作用下，河床冲淤多变，导致沿程各段潮汐变化复杂。上塘河起自海宁盐官镇，终至杭州艮山门，全长 48km。

2.3 杭州市区（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

据《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2014年修订）等划出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

本小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东南部，主要包含上城区中除其他环境功能区（中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贴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湖-龙坞-灵山景区生态功能保障区、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钱塘江两岸绿廊保护区）以外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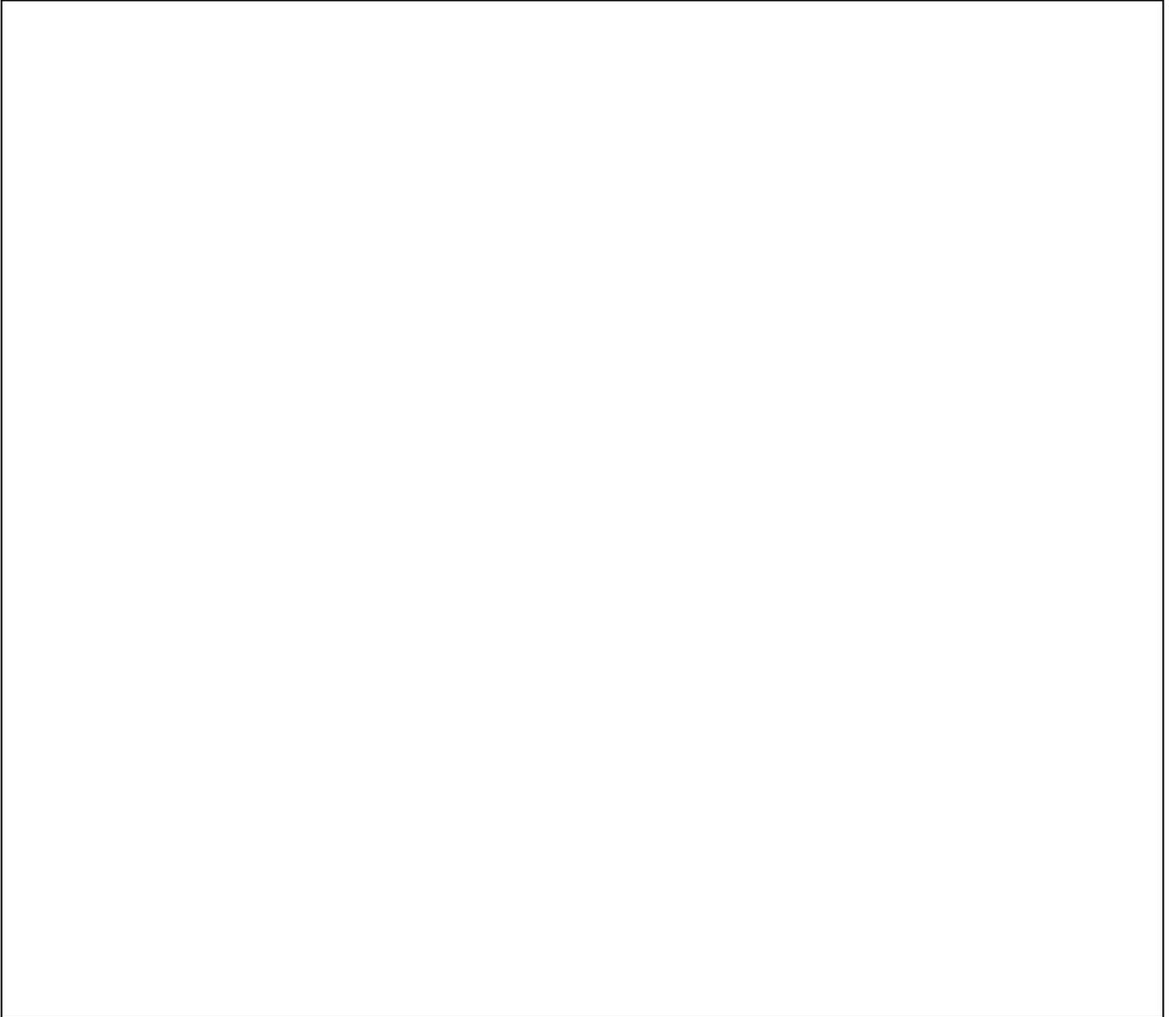
该区人口密集，经济发展水平高，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自然资源，因此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主导环境功能为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

表 2-2 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IV-0-1）

编号及名称	基本概况	主导功能及目标	管控措施
<p>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IV-0-1）</p>	<p>功能区面积 14.85 平方公里。本小区位于杭州主城区东南部，主要包含上城区中除其他环境功能区（中河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贴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西湖-龙坞-灵山景区生态功能保障区、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区、钱塘江两岸绿廊保护区）以外的部分。</p>	<p>主导环境功能：以居住、商贸、物流等为主的城区综合发展区，提供安全、健康、优美的人居环境。</p> <p>环境目标：地表水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2、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此外，禁止新、扩建：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工业项目。 3、禁止畜禽养殖。 4、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5、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6、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城市河道、景区河湖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7、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p>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此外，禁止新、扩建：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工业项目。</p>		

本项目与《杭州市（六城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新设排污口、占用水域、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等情况；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17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杭州日报网站（<http://hzdaily.hangzhou.com.cn>）发布的《2017 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201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市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11 微克/立方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二级标准，同比下降 8.3%，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31.2%。NO₂ 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超标 0.12 倍，同比持平，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8.2%。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72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 0.03 和 0.29 倍，但同比分别下降 8.9%、8.2%，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15.3%、21.1%。降尘平均浓度为 4.69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浙江省控制标准，同比下降 5.63%。

因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未给出各污染物“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仅给出了达标性结论，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的规定，对未给出具体浓度数据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仅引用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进行判定。

由于区域 PM_{2.5}、PM₁₀、NO₂ 年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新塘河，新塘河目标水质为 III 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5）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主城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12]155 号），新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公布的 2019 年 1 月 1 日对新塘河（候潮路监测点）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新塘河候潮路监测点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水体	监测时间	DO	高锰酸 指数	氨氮	总磷
新塘河（候潮路监测点）	2019 年 1 月 1 日	5.78	5.26	0.987	0.189
	IV类水体标准限值	≥3	≤10	≤1.5	≤0.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该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选址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由于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因此只监测昼间噪声。场界各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方位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1#	东侧场界外	54.6	55	达标
2#	西侧场界外	53.8	70	达标
3#	东侧敏感点 近江家园	52.3	55	达标
4#	西侧敏感点 婺江家园	53.1	55	达标
5#	西南侧敏感点 望江家园	53.4	55	达标

注：项目场界南侧及北侧因与其它商铺紧邻而无法布设。

由监测结果看出，本项目场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其中西侧场界满足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1、环境保护级别

- (1) 空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保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3) 声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 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	距场界最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四周	-	(GB3095-2012) 二级
	近江家园	-	西侧	约 6m	
	婺江家园	-	东侧	约 80m	
	望江家园	-	西南侧	约 170m	
地表水	新塘河	-	东侧	约 430m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四周	-	(GB3096-2008) 1类
	近江家园	-	西侧及北侧	约 6m	
	婺江家园		东侧	约 80m	
	望江家园	-	西南侧	约 17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 硫 SO ₂	二氧化 氮 NO ₂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 于 10μm）PM ₁₀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年平均	60	40	200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2、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参照执行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 目	总磷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IV类标准值	≤0.3	≥3.0	≤10	≤1.5

3、根据杭州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标准，即：昼间≤55dB(A)。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 8.3.1.1：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包括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由于本项目西侧场界距钱江路（城市主干道）10m，因此场界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环境
质量
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恶臭气味，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相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及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消毒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后，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45mg/L）。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日均值）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500	400	400	45*

注：其中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4-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 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个/L）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1000

3、噪声：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55dB(A)。场界西侧距离钱江路（城市主干道）10m，因此场界西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 SO₂ 及 NO_x 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值）：COD_{Cr} 为 0.0083t/a（50mg/L）、NH₃-N 为 0.0008t/a（5mg/L）。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中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 1。及其中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COD_{Cr} 及 NH₃-N 无需区域总量平衡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5.1.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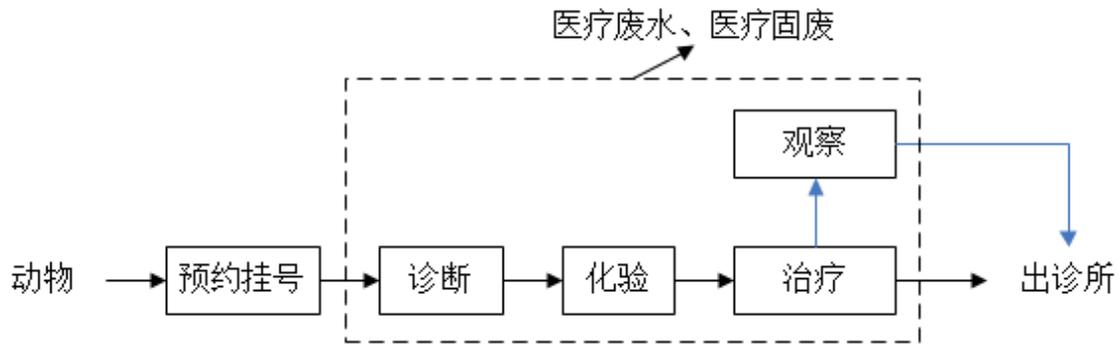


图 5-1 动物就诊流程及产污环节

动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动物进入诊所，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动物进行专业性诊断、治疗。

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项目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的，不提供寄养服务，动物均随治随走。来治疗的动物主要为猫、狗等小动物。预计门诊接待最大动物量 15 只/天，年接待量为 5400 只。医院各区域采用酒精消毒，项目产生的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主要产生医疗污水和医疗垃圾。

5.1.2 产污环节：

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及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

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恶臭气味。

噪声：主要为分体式空调和壁挂式空调的室外机产生的噪声，以及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

固废：主要有医疗诊断时产生的医疗固废、宠物美容过程中产生的动物毛发，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5.2 项目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菌消毒，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污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

5.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1、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日均动物接诊量 15 只（5400 只/年），动物诊疗用水按 15L/只计，则年用水量为 81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排水量为 64.8t/a。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源于卫生间，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设食宿，因此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6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0.8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5.6t/a。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废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_{Cr}: 400mg/L, NH₃-N: 35mg/L、粪大肠菌群: 1.6×10⁸ 个/L。则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产生量为 0.0662t/a, NH₃-N 产生量为 0.0058t/a、2.65×10¹¹ 个/a。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5-1 营运期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统计表（合计）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t/a）	COD _{Cr}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处理前	浓度（mg/L）	165.6	400	35	1.6×10 ⁸ 个/L
	产生量（t/a）		0.0662	0.0058	2.65×10 ¹¹ 个/a
处理后	浓度（mg/L）	165.6	50	5	1000 个/L
	排放量（t/a）		0.0083	0.0008	1.66×10 ⁸ 个/a

5.2.3 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于宠物就诊时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及空调室外机运行的噪声等。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源强一般为 55~70dB。

5.2.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宠物美容时产生的动物毛发，以及宠物诊治时产生的医疗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26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动物毛发：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14t/a。该部分固废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医疗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有医疗固废产生，其主要为一次性注射器、棉签、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病理组织、药物内包装等等，其产生量约为0.8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其属于危险固废（编号：HW01/900-001-01），须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26
2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0.83
3	动物毛发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	0.14

注：生活垃圾按员工每人每天 0.5kg 计。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c
2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是	4.1c
3	动物毛发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	是	4.1c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否	-
2	医疗废物	诊疗	是	HW01/900-001-01
3	动物毛发	美容	否	-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6
2	医疗废物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危险固废	HW01/900-001-01	0.83
3	动物毛发	美容	固态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0.14

(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49	900-001-01	0.83	诊疗	固态	一次性注射器等	病菌	每天	感染性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注: 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 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诊疗区	恶臭废气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污 水、医疗 废水	废水量	165.6t/a	165.6t/a
			COD _{Cr}	400mg/L, 0.0662t/a	50mg/L, 0.0083t/a
			NH ₃ -N	35mg/L, 0.0058t/a	5mg/L, 0.0008t/a
	诊疗区	粪大肠菌 群	1.6×10 ⁸ 个/L, 2.65×10 ¹¹ 个 /a	1000个/L, 1.66×10 ⁸ 个/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1.26t/a	0t/a	
	诊疗区	动物毛发	0.14t/a	0t/a	
		医疗废物	0.83t/a	0t/a	
噪 声	该项目投入营运后, 无高噪声源。主要为宠物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 以及医疗设备及空调室外机噪声等, 源强在 55~70dB。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租用自然人张瑞泉的闲置用房进行运营, 不改变土地的利用现状, 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地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450、452 号商铺，装修阶段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装修噪声

装修过程中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击钻以及泥、木工机械噪声。装修噪声可通过建筑物墙体进行固体声传播，故对建筑物的影响较大。为此，应加强装修期的管理，避免“野蛮装修”、装修期拖得过长或夜间装修，以免造成该项目周界及楼上单位的噪声超标。

2、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装修过程，由于不同建设的习惯、审美观、财力等因素，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品牌也不相同，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本报告仅对油漆废气作一般性估算。根据市场调查，100m²的房屋装修时需耗油漆 10 组份左右（包括地板、墙面漆、家具漆等），每组份油漆按 10kg 计算，则共耗油漆 365kg，香蕉水约 30kg。油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等，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丙酮等。油漆在施工过程挥发的废气含量约为油漆消耗量的 10%，该废气中二甲苯的含量约 20%，因此每 100m² 建筑装修完成后，需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二甲苯等污染物 2kg。香蕉水主要成分：乙酸乙酯（15%）、乙酸丁酯（15%）、正丁醇（10-15%）、乙醇（10%）、丙酮（5-10%）、苯或甲苯（20%）、二甲苯（20%）。油漆成分比较复杂，随不同种类和厂家而不同。

整个工程装修时间相对较长，在喷漆瞬间，油漆挥发量较高，但因该过程较短，则要求装修员工工作时佩戴口罩，保持室内通风换气，则油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的不良影响。

3、装修废水

装修过程中工作人员用餐由附近快餐店供应，因此施工过程主要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如厕使用附近公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装修施工垃圾

在装修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按有关规定，应由建设部门及当地卫生管理部门对装修期的垃圾进行管理，负责统一外运。防止装修垃圾随意堆放存积，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并且受人为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对装修现场的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装修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菌消毒，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污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由于项目距东侧敏感点近江家园较近，本评价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得开启东侧门窗，室内通风需通过开启西侧门窗进行，以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降级。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65.6t/a。项目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项目周边水体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主要就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和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55~70dB（A）。

项目空调外机位于项目所在建筑屋顶，运行时间为 9:00~21:00，运行时源强约为 65dB，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为空调外机配设隔声百叶（降噪量不低于 10dB），则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空调外机距最近敏感点近江家园约为 6m，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31.5dB，叠加背景值（52.3dB）后约为 52.3dB；本项目距离敏感点婺江家园约为 80m，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9dB，叠加背景值（53.1dB）后约为 53.1dB；本项目距离敏感点望江家园约为 170m，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2.4dB，叠加背景值（53.4dB）后约为 53.4dB。因此，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须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得运营。因此本项目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无高噪声设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医疗废物	诊疗区	危险固废	HW01/900-001-01	0.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2	动物毛发	美容	一般固废	-	0.14	委托清运	是
3	生活垃圾	生活		-	1.26	委托清运	是

项目危废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医疗废物	HW01	900-001-01	2F	1m ²	密封桶装	0.2	一个月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动物毛发随生活垃圾一同清运处置。

(2) 医疗废物等储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单位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建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负责制、岗位培训制及持证上岗。

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的性质特点，将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得私自随意混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

危废仓库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须配设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四周须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危险固废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并定期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制定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落实到实际操作中，则该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3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 (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换气设施等)	0.5
废水治理 (清污分流;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等)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等)	0.5
固废治理 (配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 危废处置	1
合计	4

经估算该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诊疗区	恶臭废气	加强通风	达 GB14554-93 表 2 的二级 排放标准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项目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再 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纳管
		NH ₃ -N		
		粪大肠菌群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实验室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动物毛发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该项目运营时,无高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配设降噪量不低于 10dB 的隔声百叶。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该项目租用现有房屋,因此无建设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间只要落实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生态影响很小。</p>				

九、结论与建议

9.1 主要环评结论

9.1.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有关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NO₂年均值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尚未达标；周围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限值，场界西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9.1.2 项目污染物及源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详见表9-1。

表9-1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 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诊疗区	恶臭废气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 污水、 医疗 废水	废水量	165.6t/a
			COD _{Cr}	400mg/L, 0.0662t/a
			NH ₃ -N	35mg/L, 0.0058t/a
	诊疗区	粪大肠菌 群	1.6×10 ⁸ 个/L, 2.65×10 ¹¹ 个/a	1000个/L, 1.66×10 ⁸ 个/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1.26t/a	0t/a
	诊疗区	动物毛发	0.14t/a	0t/a
		医疗废物	0.83t/a	0t/a
噪 声	该项目投入营运后，无高噪声源。主要为宠物的吠叫、人员活动噪声，以及医疗设备及空调室外机噪声等，源强在55~70dB。			
其它	无			

9.1.3 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并且受人为和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应加强对装修现场的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装修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食堂；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杀菌消毒，产生的臭味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由于项目距东侧敏感点近江家园较近，本评价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不得开启东侧门窗，室内通风需通过西侧的门窗进行，以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降级。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5.6t/a。项目医疗废水经专用废水装置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动物吠叫、人员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和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位于项目所在建筑的西侧外墙。根据分析，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其中西侧场界满足 4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也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须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不得运营。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宠物美容时的动物毛发，以及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动物毛发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无不良影响。

9.1.4 总量控制和环保投资

1、本项目无 SO₂ 及 NO_x 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

后排入环境的值): COD_{Cr} 为 0.0083t/a (50mg/L)、 $\text{NH}_3\text{-N}$ 为 0.0008t/a (5mg/L)。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中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区域总量平衡替代削减。

2、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等,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0%。

9.2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IV-0-1)”,属于人居环境保障区。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新设排污口、占用水域、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等情况;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十二五”期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内的共4项指标。

本项目无 SO_2 及 NO_x 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区域总量平衡替代削减。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时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功能区划要求。

5、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房屋作为营业场所，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修订）、《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9.3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源等，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1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在正常运营状况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4	负面清单	经查“上城人居环境保障区（0102-IV-0-1）”，本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要求禁建的项目范围内。	符合

9.4 建议

1、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2、建设项目在营业期间，建设单位应及时与附近居民和单位沟通，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或邀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以确定是否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若不符合，应采取相应措施，直到达到标准限值的要求为止；

3、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拟建址、经营范围、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改变拟建址、经营范围、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9.5 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芭比堂塘萍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钱江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